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118號

原告 王嘉楠
訴訟代理人 蕭愛鈴
被告 六扇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傅琪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
67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
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
應予准許。
- 三、原告主張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被告租借儀器，並簽立儀
器租借協議書，嗣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7萬元，

01 共計10萬元之押租金予被告，兩造並約定租期至112年11月2
02 3日到期，惟租約到期後，迄尚餘30,000元尚未返還等事
03 實，並提出儀器租借協議書、匯款明細、存款回條、兩造間
04 LINE對話紀錄擷圖（支命卷第9至21頁）為證。被告則辯稱
05 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意見，惟已以現金交付30,000元予
06 原告等語，並提出原告與兩造之友人余昱鈞之微信對話紀錄
07 為證（本院卷第75頁）。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依據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支命卷第19至21頁），
10 原告於113年2月28日至113年5月16日間，有持續向被告請
11 求返還10萬元；被告則於113年5月22日匯款2萬元、113年
12 7月3日匯款2萬元、113年7月9日匯款1萬元及兩造同意以2
13 萬元計算之人民幣5,000元，總計退還7萬元，有被告提出
14 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大陸地區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
15 帳匯款單（匯至大陸地區秦皇島銀行）為證，且為原告所
16 不爭執。

17 （二）至於剩餘之3萬元，被告固然提出原告與兩造之友人余昱
18 鈞之微信對話紀錄（下稱前述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5
19 頁），主張其另有返還現金3萬元給原告等情，然而此為
20 原告所否認，主張前述對話紀錄中所述之3萬元，已包含
21 在前述7萬元內等情。經查：

- 22 1. 前述對話紀錄中原告於114年7月7日向兩造之友人余昱鈞
23 表示，被告已經歸還3萬元，但並未敘明該3萬元是否為現
24 金，則被告是否有另行返還現金3萬元給原告，已有可
25 疑。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主張其另
26 有返還現金3萬元給原告等情，即屬不能證明。
- 27 2. 經本院調閱原告對被告提起詐欺告訴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8 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323號卷宗，其內有原告所提出之較
29 為完整的兩造LINE對話紀錄（114年度他字第3472號卷第4
30 7至53頁），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五）向原告表示「我
31 應該沒匯錯」，原告表示「那我明天再去列印一下」，被

01 告表示「我下次匯完，傳給你」，與前述被告提出之113
02 年5月22日匯款2萬元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相符，足認至11
03 3年5月24日之時，被告僅退還2萬元。接著，原告於113年
04 5月24日（一）再向被告表示「您不是說上週會還給我10
05 萬元嗎？我今天查了，還是只有2萬？」，原告表示「我
06 這週繼續努力追款，今天下午已匯2萬，您再查收」；原
07 告之後再傳訊息向被告表示「現在已經近6月中旬了，現
08 在我才收到你還回來3萬元，與你最後一次承諾5月20日至
09 少歸還10萬元，相差甚遠」，足認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下
10 午確實有匯款1萬元給原告，因此原告才會於113年6月接
11 近中旬向被告表示總共已退還3萬元。

12 3. 以上情形，與前述對話紀錄對照，足認原告於114年7月7
13 日向兩造之友人余昱鈞表示被告已經歸還之3萬元，應是
14 指兩造對話紀錄中原告於113年6月接近中旬認定被告總共
15 已退還之3萬元，即包含113年5月24日匯款之2萬元及113
16 年5月24日下午匯款之1萬元。

17 4. 前述113年5月24日下午匯款之1萬元，並不在兩造前述所
18 認定被告已退還之7萬元（113年5月22日2萬元、113年7月
19 3日2萬元、113年7月9日1萬元、2萬元）內。是被告主張
20 其已另行返還現金3萬元給原告部分，固然不能證明；惟
21 依被告所提之前述對話紀錄，及原告於偵查中所提之對話
22 紀錄，已足以認定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下午有另行匯款1
23 萬元，是被告主張前述對話紀錄中所述之3萬元，已包含
24 在前述7萬元內等情，亦與事實不完全相符。則在此1萬元
25 之範圍內，被告主張拒絕返還款項，應為有理由。

26 （三）綜上所述，扣除被告已於113年5月24日下午以匯款之方式
27 返還之1萬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為2萬元；原
28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從而，原告依返還押租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時 瑋 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詹昕容